

证券代码：835513

证券简称：金太阳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对 2026 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按照同一关联方合并计算的原则进行合并计算及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购买材料和接受服务等	5,000,000.00	5,684,689.24	预计为公司 2026 年业务发展需要所致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肥市阳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电力和提供充电服务等	31,500,000.00	20,056,762.39	预计为公司 2026 年业务发展需要所致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6,500,000.00	25,741,451.63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5,000,000.00 元，主要为水电费、物业费及福利商品采购等，其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预计发生 5,000,000.00 元；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31,500,000.00 元，主要为工程施工收入、电力销售收入及充换电服务收入等，其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预计发生 20,000,000.00 元，合肥市阳金新能源有限公司预计发生 10,000,000.00 元，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预计发生 500,000.00 元。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武 229 号

注册资本：321.5591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雍凤山

控股股东：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79.21% 的股份（包含一直行动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名称：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1 幢 9-14 层

注册资本：8.03291894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建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以上项目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宋德润

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10%的股份的股东（含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名称：合肥市阳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凤凰山街道城市之光 A1 幢 105 号

注册资本：2.26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朱家伟

控股股东：合肥舒阳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龚崧、戚明友、刘晓和徐文金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 备查文件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